

四川省人民政府

川府土〔2024〕1291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剑阁县道 X123 国光至元山公路改建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剑阁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剑阁县道 X123 国光至元山公路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剑府〔2024〕41号）收悉。经报国务院批准（自然资函〔2024〕868号），现转批如下。

一、同意将剑阁县 21.5827 公顷集体农用地〔其中：耕地 6.1563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3.4285 公顷），园地 0.5390 公顷，林地 13.6820 公顷，其他农用地 1.205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将本次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 0.5872 公顷，合计 22.1699 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4.6507 公顷。

本项目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26.8206 公顷，由剑阁县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剑阁县道 X123 国光至元山公路改建工程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剑阁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供地文件或签订有偿使用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

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剑阁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剑阁县人民政府要督促相关单位按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任务，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土地复垦工作的监督管理。

四、剑阁县人民政府要积极配合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按要求做好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工作；要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

五、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四川省税务局，广元市人民政府。